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07號

公訴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夏愚

選任辯護人 彭瑞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文

徐夏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徐夏愚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前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徐夏愚加入後即與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詐騙簡國彬，致簡國彬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5日14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至上開徐夏愚第一銀行帳戶。嗣該詐欺集團上手確認款項匯入後，即指示徐夏愚於112年5月16日12時59分，在新竹市○區○○街0號第一銀行新竹分行臨櫃提領99萬8,842元（本院審理範圍為13萬5,000元），並交付與詐欺集團中暱稱「富豪貸款專員-小陳」之成員，以此等製造資金斷點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簡國彬發覺受騙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徐夏愚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7-120、121-12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簡國彬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字4045卷第5-7頁），並有被害人提供之匯款回條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112年6月27日一東門字第00085號函暨所附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2年度偵緝字第1381號、112年度偵字第19094、19108、19599、19603、20243號起訴書、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7號刑事判決影本等件在卷可佐（見偵字4045卷第11、12-16、19、20、21、23-32、48-50頁、本院卷第57-61頁），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對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五)、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9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09年7月2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法益種類及罪質均相同，可見被告自我剋制能力及對刑罰反應力均薄弱，當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六)、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之情況符合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之情形，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

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綜觀本案被告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等，客觀上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況我國近年來詐欺集團之惡質歪風猖獗，常以各種詐術向被害人詐騙款項得逞，除造成被害人受有重大之財物損失，並因此破壞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嚴重影響社會安定秩序，是此種犯行自不宜輕縱，否則難收警惕、矯治之效，如率爾輕判，將弱化對詐欺犯罪之遏止與防制，使倖進之徒有機可乘，是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尚難率然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予減輕其刑之必要。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詐欺犯罪集團，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應予嚴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並有意願賠償被害人，態度良好，被害人表示不請求賠償，希望被告不要再犯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7頁），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目前職業為酒店少爺、月收入約6萬元、須負擔自己支出及賠償他案被害人，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及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未收到報酬（本院卷第123頁），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呂苗濬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